（上接B181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欧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902.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094.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预计开机时间/计划发行时间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影《诛仙I》	是	2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影《新蜀山I》	是	7,5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昆仑》	是	12,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新蜀山系列（1-2部）》	是	2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影《梭兰I》	是	15,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影《天子传说》	是	7,5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盗墓》	是	1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失恋阵线联盟》	是	4,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古祥纹莲花楼》	否	10,000.00	10,000.00	460.37	9,981.15	99.81	2017年/2018年	7,668.35	已撤出	否
电影《饿心者》	是	3,5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饿心者》	是	4,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沧海》	是	12,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特效后期制作中心	是	1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注1]	否	17,500.00	14,402.46		14,402.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视剧《江山永乐》	–		25,000.00		24,519.99	98.08	2018年/2019年	6.23	已撤出	否
电视剧《雨风知我意》	–		6,000.00	304.05	5,680.87	94.68	2019年/2020年	-6,817.24注5	已撤出	否
电视剧《迷雨破之深潜》	–		4,000.00	0	4,000.00	100.00	2019年/2020年	0	取得发行许可证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		90,500.00	0	90,500.00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3,000.00	149,902.46	764.42	149,094.47	99.4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153,000.00	149,902.46	764.42	149,094.47	99.46		857.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影视行业一直处于规范调整期，播出环境及市场需求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而导致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制作影视剧项目投方审慎，同此出现募投项目进展缓慢，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统一致的情况，出因如此，公司于2020年9月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电影《诛仙I》《新蜀山I》《天子传说》《饿心者》，电视剧《昆仑》《新蜀山系列（1-2部）》《失恋阵线联盟》《饿心者》等项目的投资，并将这部分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流动资金。									
	电视剧《古祥纹莲花楼》（已更名为《莲花楼》），因外部环境原因拍摄进度及申请发行许可证的时间都晚于预期，已于2022年7月22日播出。									
	电视剧《江山永乐》（已更名为《山河月明》）因后期制作难度大，申请发行许可证的时间晚于预期，已于2022年4月6日播出。									
	电视剧《迷雨破之深潜》（已更名为《深潜》）因外部环境原因拍摄进度及申请发行许可证的时间都晚于预期，已于2020年12月取得发行许可证。									
	电视剧《雨风知我意》由于外部环境原因开机推迟，申请发行许可证的时间晚于预期，已于2023年9月12日播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已终止电视剧《盗墓》、电影《梭兰I》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的用途。 2.公司已终止“特效后期制作中心”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的用途。 3.公司，终止电影《诛仙I》《新蜀山I》《天子传说》《饿心者》，电视剧《昆仑》《新蜀山系列（1-2部）》《失恋阵线联盟》《饿心者》《沧海》等项目并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9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9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变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大价值，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30,000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日、9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860,687.90元（利息手续费后，实际金额为13,872,934.96元，因久悬账户约2023年底暂时无法转出的金额12,162.50元，2023年实际转出金额为13,860,687.9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结余的的原因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同时，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形成一定募集资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久悬账户暂时无转出的金额12,162.50元。该账户资金已于2024年2月19日转出，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已于2017年2月27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14,402.46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注2:2020年度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90,500.00万元，其中的80,000.00万元为2019年度已使用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原项目见本表所列）。

注3:“调整后投资总额”指“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本年度实现的项目整体收益”。

注5:2023年9月，本公司与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减少4,300.00万元;同时，该剧2023年度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成本已结转完毕。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欧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实际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视剧《江山永乐》	电影《梭兰I》		25,000.00	0	24,519.99	98.08	2022年04月	6.23	–	否
	电视剧《盗墓》									
电视剧《雨风知我意》	特效后期制作中心		6,000.00	304.05	5,680.87	94.68	2021年12月	-6,817.24	–	否
电视剧《迷雨破之深潜》			4,000.00	0	4,000.00	100.00	2020年12月	0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电影《诛仙I》		90,500.00	0	90,500.00	100.00	–	–	–	–
	电影《新蜀山I》									
	电视剧《昆仑》									
	电视剧《新蜀山系列（1-2部）》									
	电影《天子传说》									
	电视剧《失恋阵线联盟》									
	电影《饿心者》									
	电视剧《饿心者》									
	电视剧《沧海》									
合计	–		125,500.00	304.05	124,700.86	99.36	–	-6,811.0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因《盗墓》版权及剧本原因暂时搁置，公司未就版权及改编权续约，已不再推进并终止该项目；又因国内电影市场萎缩及疫情，市场容体加速，再因电影票房规模激减大，同时考虑到《梭兰I》项目投资方式，操作难度高，综合考虑市场不确定性风险以及项目情况，已终止实施。终止《盗墓》和《梭兰I》项目后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130,000万元将用于新项目。《江山永乐》的拍摄，上述《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2月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2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因特效后期制作中心的募投项目显现出产能过剩的风险，以及对市场不确定性风险的综合考虑，公司已终止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用于电视剧《雨风知我意》《迷雨破之深潜》的拍摄。上述变更已经本公司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1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古装玄幻剧为主，由于该类型影视剧在前期剧本构思、项目筹备策划等一系列流程阶段需要相当长时间精细化打磨，同质重和市场的变化，也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结合当前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目身经营和资金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9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变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大价值，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30,000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日、9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1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是: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请同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6.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提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它事项

1、上述提案1-9为普通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提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

2、本次提案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6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2024年5月27日9:00－14: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电话:010-65009170，联系人:王泽佳、洪丹丹。

2、传真:010-65001540。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2”，投票简称为“欢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请同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6.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提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1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名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100.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号）核准，公司向欢瑞影视股东钟君艳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1,644,880股购买欢瑞影视100%股权。2016年11月11日，钟君艳等将欢瑞影视100%股权过户给公司，公司实施了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欢瑞影视原股东钟君艳等34名自然人以及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等26家机构签订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欢瑞影视原股东承诺欢瑞影视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41亿元、2.90亿元和3.6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3亿元、2.70亿元和3.43亿元。承诺期间内，欢瑞影视每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或实际扣非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或承诺扣非净利润数额时，欢瑞影视原股东按利润补偿协议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号、[2019]4号和[2019]5号，以下统称“《决定书》”）。《决定书》中表明由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欢瑞影视未能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导致本公司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同时，《决定书》责令本公司整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决定书》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并对2013年至2018年度相应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根据差错调整前的财务数据，欢瑞影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实际盈利数	承诺数	完成率	实际盈利数	承诺数	完成率
2018年度	32,509.60	36,800.00	88.34%	28,651.92	34,300.00	83.53%
2017年度	39,289.86	29,000.00	135.45%	37,588.87	27,000.00	139.22%
2016年度	26,952.59	24,100.00	111.84%	25,420.38	22,300.00	113.99%
累计完成	98,743.06	89,900.00	109.84%	91,660.87	83,600.00	109.64%

根据差错调整后的财务数据，欢瑞影视业绩承诺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实际盈利数	承诺数	完成率	实际盈利数	承诺数	完成率
2018年度	32,509.60	36,800.00	88.34%	28,651.92	34,300.00	83.53%
2017年度	37,863.36	29,000.00	130.56%	36,171.07	27,000.00	133.97%
2016年度	25,001.84	24,100.00	103.74%	23,469.63	22,300.00	105.24%
累计完成	95,374.80	89,900.00	106.09%	88,292.62	83,600.00	105.61%

注:表里“加粗+斜线”的数据系调整后的数据。

四、风险提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欢瑞影视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50号），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内容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欢瑞影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电视剧《天下长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06亿元，欢瑞影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0.25亿元。鉴于电视剧《天下长安》在2018年存在未按计划档期播出且至今仍未播出的情况，审计过程中，在欢瑞影视公司配合下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情况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天下长安》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鉴于导致上述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致使欢瑞影视2018年已实现利润、2016年-2018年累计已实现利润与业绩承诺目标存在差异，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争取尽快消除该事项的不确定性，拟待该事项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书面致函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提示。同时，公司敦请广大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谨慎投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电视剧《天下长安》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2.14亿元（与2022年期末余额2.13亿元的差异为汇率变动所致），账面价值为零。

公司相关部门按照专家意见完成了《天下长安》的多轮剪辑修改和配音工作，已于2022年5月报送有关部门进行内容审核。截至目前，《天下长安》的播出尚无明确安排。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天下长安》的上线播出。公司也持续通过研究企业会计准则，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寻求尽快确认业绩承诺完成与否的结论，持续推进欢瑞影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确认工作。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1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中联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总部位于天津，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47人，注册会计师2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8人。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6,610.5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9,936.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850.77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年报审计收费合税总额3,554.40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33家，年报审计收费合税总额2,281.30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事务所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　东松，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舒宁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事务所执业，现为立信中联事务所北京分所合伙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铭炼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东松	2021年6月11日	监督管理措施	福建证监局	事由: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类型:出具警示函

上述项目合伙人于2021年曾被福建证监局出具过警示函，对本公司的审计工作无实质影响。除此之外，其他人员最近三年没有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记录。

3、独立性

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立信中联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办理后续包括协议签署等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立信中联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事务所为2024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立信中联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1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相关规定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6号及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解释16号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执行解释17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17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包括“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等相关项目不存在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